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职工代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红卫持有方大特钢股票 148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447,770,416 股的比例为 0.01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,750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票 50,000 股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65,077 股（暨本次减持计划内，李红卫分别在 2019 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 37,187 股，2020 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 27,89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%。

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红卫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8,750	0.0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48,750 股

注：李红卫持股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2 年以及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职工代表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李红卫	16,000	0.001%	2016/9/23~ 2016/9/23	6.63-6.63	不适用

注：由于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最近一次减持时间为2016年9月，当时尚未实施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[2017]9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），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 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李红卫	不超过： 65,077股	不超过： 0.004%	竞价交 易减 持，不 超过： 65077 股	2019/12/20 ~2020/6/17	按市 场 价 格	股权激 励	个人资 金需 要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李红卫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方大特钢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李红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,李红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